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5年8月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会计估计变更信息披露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7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和使用寿命，并结合行业状况，对现有固定资产中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LNG储罐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和复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的LNG储罐自2023年起陆续建成并投产。公司于2023年参考当时市场上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并基于谨慎原则确定LNG储罐折旧年限为25年。随着LNG储罐建造标准、施工技术及运行管理水平日趋成熟，直至2025年，该类资产已具备稳定、可靠的建设与运行条件并处于稳定运营阶段，公司于2025年末对该类资产的技术性能，运维水平及使用寿命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参考近期同行业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并结合评估情况，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将下属子公司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的LNG储罐折旧年限变更为40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于2026年4月17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2026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过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经初步测算，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202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预计减少计提折旧额约为人民币4,567.06万元（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折旧影响金额），假设上述折旧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集团在2026年1月至12月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增加本集团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4,567.06万元，预计增加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751.67万元；最终影响数以本集团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三、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2023年-2025年这三个年度的利润总额影响分析

经初步测算，假设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两年运用该会计估计将增加本集团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2,448.85 万元，增加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3,580.46 万元。由于涉及变更的储罐最早转入固定资产的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因此对2023年利润总额无影响。

